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收集股东会表决意见及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需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申请成为中证登在线业务用户，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身份认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申领网络投票系统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股东、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方式等相关信息，并于网络投票起始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交股东会网络投票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自然日 15:00 至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 15:00。

第九条 公司股东需通过其证券账户参加中证登的网络投票。

对于纳入一码通账户的证券子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

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证券子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该相同类别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证券对应表决权的数量总和。

第十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在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内分配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对于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按照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证券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一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股东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并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十三条 网络投票期间及结束后，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其网络投票结果。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以该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对于股东未进行投票的议案，网络投票系统将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入未明示表决权数。

第十五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对各候选人所投表决权数之和不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其剩余部分计入未明示表决权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及时、准确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中证登向公司提供股东会全部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证登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中证登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股东的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结果，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